

# 2014 年湘桥区纪委机关、监察和审计局部门决算 基本情况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机构设置：**区纪委机关、监察和审计局设 6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信访和案件检查室（举报中心）、案件审理室、综合监察室（加挂机关效能监督投诉中心牌子）、党风廉政建设室、审计室，设立湘桥区派驻区直单位纪检监察组、湘桥区派驻街道镇纪检监察组二个派驻纪检监察组。

### 区纪委机关、监察和审计局主要职责：

1、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贯彻落实市纪委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有关行政监察工作的决定；协助区委抓好党风建设，组织协调全区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监督检查区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及其领导成员执行党的政策、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各级政府颁发的决议和命令的情况。

2、检查并处理区委和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镇）党的组织和区管的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律检查组织管辖范围内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

3、查处区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及其区管的领导成员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政纪的行为；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和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4、作出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党风党纪政纪教育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纪检、行政监察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和对党员、国家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为政清廉的教育工作。

5、开展纪检监察工作理论及有关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执行党纪条规和政策规定的具体办法和措施。

6、调查研究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制定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况，对其违反国家法律和有损国家利益的条款，提出修改、补充建议；变更或撤销下级行政监察组织不适当的决定和规定。

7、会同有关部门抓好执法监察工作、综合治理工作以及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

8、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规章制度；根据区政府和市审计局的要求，确定本区审计工作重点，编制审计项目计划；向区政府、市审计局报告或向有关部门通报审计情况，提出制定和完善有关政策法规、宏观调控措施的建议。

9、向区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提交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报告、审计发现问题的纠正和处理结果报告。



10、对本级各部门和下级政府及其各部门的财政收支，区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以及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区属国有资产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的资产、负债和损益进行审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负责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的事项进行审计监督。

11、指导与监督全区内部审计工作和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12、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13、管理派驻纪检监察组工作，会同区有关部门以及各街道（镇）党（工）委、办事处（政府）管理纪检监察干部，审核各街道（镇）纪检监察领导班子和区直单位纪检监察机构主要领导干部人选；组织和指导纪检监察系统干部的培训工作。

14、承办区委、区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授权和交办的其他事项。

**湘桥区派驻区直单位纪检监察组、湘桥区派驻街道镇纪检监察组二个派驻纪检监察组主要职责：**

1、监督检查所辖单位及所属系统党政组织和领导干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的情况，实施《党章》和《行政监察法》规定范围内的监督检查。

2、督促检查所辖单位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抓好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对涉及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人

员、重大项目和大额度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监督；对党政组织及领导干部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受理对所辖单位及所属系统各级党政组织、党员和监察对象违反党纪政纪行为的检举和控告；按照区纪委、监察和审计局的要求查办所辖单位党政组织、党员和监察对象的违法违纪案件。

4、认真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

5、发挥组织协调职能，指导所辖单位党政组织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督促党政组织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的机制和体制。

6、承办区纪委、区监察和审计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 （二）人员构成情况

区纪委机关、监察和审计局编制 31 名，其中行政编制 25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2 名、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数 4 名，实有在职人员 30 人，离退休人员 11 人。

##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4 年收入决算 369.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69.8 万元。

## 三、支出预算说明

支出预算总规模、各类支出预算规模及各类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2014 年支出决算 369.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369.8 万元。



2014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369.8万元,占100%,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96.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71.4万元(其中行政单位离退休52.6万,医疗费8.9万,住房公积金6.6万),商品和服务支出90.5万元,其它资金性支出等支出11.6万。

#### 四、“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1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共11.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10.6万元,主要包括:公务车保有量7辆,全年运行费支出10.6万元,平均每辆1.5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审计局合署办公增加执法办案用车。

2.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1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接待的开支。

